

本產品簡介僅供參考，實際保險內容仍應以法令及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內容與保險契約為準。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商品簡介

壹、適用對象：依火險基本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A 大類之住宅者。

貳、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參、承保險種：

一、住宅火災保險

(一) 保險標的物：

1. 建築物
2. 建築物內之動產

(二) 承保範圍：

1. 承保之危險事故

- (1) 火災
- (2) 爆炸
- (3) 閃電雷擊
- (4) 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5) 機動車輛碰撞
- (6) 意外事故所致煙燻
- (7)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8) 竊盜

2. 額外費用之補償

- (1) 裝潢修復費用：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 (2) 清除費用：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需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其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3)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的費用，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4) 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但僅投保動產者不予補償。
- (5) 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 (6) 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 (7) 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三) 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1. 建築物：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 (1) 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2) 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2. 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其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四) 保險費及退費：

1. 保險費

- (1) 一年期 = 保險金額 × 一年期火險費率
- (2) 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3) 建築物或動產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2. 退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1-短期費率)

(2) 危險減少，要保人請求減低保險費，本公司不同意而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3)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五) 理賠：

1. 建築物：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2. 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六) 附加條款：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七) 不保事項：

1.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2)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3)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

濫。

- (4)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5) 冰雹。

2.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2)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3)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5)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6)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7)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3.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4.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2) 各種動物或植物。
- (3) 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4) 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5) 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6)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7) 皮草。
- (8)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9)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10)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11)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12) 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

負賠償責任。

(八) 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一) 承保範圍：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二) 第三人之定義：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四) 保險費及退費：

保險費包含在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費內。

(五) 理賠：

1. 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3.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4. 任何一次之理賠，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份新臺幣一萬元。
5.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六)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2.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3. 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5. 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6.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7.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8.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9. 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三、住宅玻璃保險

- (一) 保險標的物：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有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
- (二) 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有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三) 給付內容及限額：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2.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3. 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4. 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5.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6.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7. 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8.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一) 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二) 給付內容及限額：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 (三)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3.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4.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5.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6. 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7.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8. 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

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一) 承保目的：依保險法第138 條之1 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二) 保險標的物：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三) 承保範圍：

1. 承保之危險事故

(1) 地震震動。

(2)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2. 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 保險金額約定基礎：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 保險費及退費：

1. 保險費：

(1) 一年期：新台幣一千三百五十元(每一住宅建築物按保額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保額低於一百五十萬元者，按比例計算)

(2) 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2. 退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1-短期費率)

(2)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六) 理賠：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本公司除依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給付之標準，說明如下：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地震基本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為每一事故新臺幣十萬元，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七)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1. 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2. 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3. 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八) 不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2. 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4.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5. 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九) 其他保險：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優先賠付。
- (十) 附加條款：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 (十一) 其他事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